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聯合公告

### (1) 股份購買協議的首次交割

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要約乃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相關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中金及其部分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進行查閱。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美國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中金、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此外，中金、要約人及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中金、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對彼等執行美國法院的判決或迫使彼等或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及2017年11月27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要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購買協議的首次交割

董事會獲賣方及要約人通知，交割（規則3.5聯合公告內界定為Kofu吉鑫買賣協議、CGC吉鑫買賣協議、Kofu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該協議的第二次交割除外）及CGC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該協議的第二次交割除外）之交割）已於2017年12月7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文進行。

緊隨交割後，要約人持有(i) 37,238,554股吉鑫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吉鑫股份約19.90%；及(ii) 2,001,450,083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98%。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交割前；及(ii)緊隨交割後的股權架構（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接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告知的資料）：

	緊接交割前		緊隨交割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0	0.00%	2,001,450,083	20.98%
— 吉鑫	4,865,338,686	51.00%	4,865,338,686	51.00%
— 歐尚零售國際	926,418,766	9.71%	0	0.00%
<b>CGC</b>	807,024,010	8.46%	249,240,945	2.61%
<b>Kofu</b>	748,376,538	7.84%	231,128,286	2.42%
<b>董事或前任董事</b>	123,429,074	1.29%	123,429,074	1.29%
<b>公眾股東 (附註2)</b>	2,069,117,626	21.69%	2,069,117,626	21.69%
<b>總計</b>	<b><u>9,539,704,700</u></b>	<b><u>100.00%</u></b>	<b><u>9,539,704,700</u></b>	<b><u>100.00%</u></b>

附註1：須待上市公司待售股份之轉讓文件加蓋印花後方可作實。

附註2：該等股份包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中金集團為及代表其客戶（有權接納要約（於作出時的客戶）進行的非全權委託交易所持有的198,500股股份（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

賣方與要約人協定且賣方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根據承諾的條款(i)促使獲賣方提名為吉鑫、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的任何人士辭任其各自擔任的相關公司董事職位；及(ii)促使有關委任由要約人提名的該等人士為吉鑫、本公司及

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董事的議案獲各有關公司的董事會考慮並促使由賣方提名的相關公司董事批准有關任命，在各情況下，自要約人可能指明的有關日期起生效。於董事會組成發生任何變動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披露，Kofu上市公司買賣協議及CGC上市公司買賣協議之第二次交割將於要約人向Kofu或CGC（視情況而定）發出通知指定的日期進行，惟該日期應：(a)在交割當日或之後；(b)不遲於Kofu上市公司買賣協議或CGC上市公司買賣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最後交割日期或經延遲的最後交割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及(c)在要約人向Kofu或CGC（視情況而定）發出通知當日後第5個營業日或之後。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交割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中金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載，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6.50港元。

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披露，(i) Bruno Robert MERCIER；(ii)黃明端及其聯繫人；(iii)鄭銓泰；及(iv) Desmond MURRAY合共持有123,429,07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9%）。其各自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各自承諾不會(a)在要約期內出售或轉讓其股份；或(b)就其股份接納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

鄭銓泰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Wilhelm, Louis HUBN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但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但包括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石義德先生、武衛女士及葉柏東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石義德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  
鄭銓泰

香港，2017年12月8日